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鍾嘉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

李慧盈律師

被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代表人 黃惠玲

訴訟代理人 簡莓蓉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代表人黃惠玲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同理，機關之代表人應類推適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其代表人有更換時，亦應由新任之代表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代表人原為李瓊慧，嗣本件於民國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2月3日宣判。茲因被告之代表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黃惠玲，業據被告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下：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0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

04 法官 邱 政 強

05 法官 孫 國 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08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楊 曜 嘉